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公管〔2012〕5号

关于对《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12年4月6日公共管理学院院务会议讨论，决定对《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稿)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业务费 实施办法 修订 通知

抄送： 研究生院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2年4月6日印

拟稿人： 阮雪琴

校 对： 刘小卫

附件：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

院内各单位：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是学校为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的保障条件之一，应直接用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河海校财〔2011〕26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学院对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统筹管理，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效果的提高，特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

一、培养业务费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人6000元，分4年拨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人3000元，分3年拨付。

二、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

- 1、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与资料的复印、购置费；
- 2、学位论文印制费；
- 3、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
- 4、参加社会调查、学术会议和论文阶段调研的差旅费；
- 5、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答辩时的评审费。

三、硕士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

- 1、预答辩（50元/专家）、评阅（校内评阅100元/本，校外评阅200元/本）、答辩（100元/专家）（总额上限1500元）；
- 2、2010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采用学校（研究生院、财务处）、院（系）及导师三级管理；
- 3、财务处建立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专用账户，并按指导学生的人数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划拨到导师；
- 4、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日常管理；
- 5、在办理报销手续时，导师应根据学校经费使用要求严格审核，经导师审核签字确认，并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方能到财务处报销。

四、博士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业务费管理，遵照《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河海校财〔2011〕26号）执行。

五、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河海校财〔2011〕26号）执行。
- 2、本实施办法自2010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 3、原《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实施办法》（河海公管〔2011〕26号）即日起作废。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